项目编号: e9nej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码: e9nej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坝日名称: <i></i>	州巾博才	型业有限公司年产	- 1000 万个化妆
品配	2件生产线	<u>项目</u>	
建设单位(盖章	: <u> </u>	一州市博才塑业有限	是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u>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司</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WJF9Y8F) 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对 <u>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化妆品配件生产线项目</u>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u>c9ncjc</u>,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 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 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 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 表。
-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化妆品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e9neje,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1年5月20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9ne je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	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化妆品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銀公公					
单位名称(革)	03703	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状码	0	91440118MACWJF9Y8	F			
法定代表人(繁章	州	值剂				
主要负责人(签字	2)	萬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签字)	苗刚一分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兄	人人可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QLUG	OH SCALE			
三、编制人员情况	兄	5	A CE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本	各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志远 201603544035		52016449901000555	BH005694	王志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憶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 状、环境保护		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户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5238	科像是		
王志远	建设项目工程分 保护措施、环境 单	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结论	BII005694	开想		

水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方远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File No. 姓名:

王志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这条保人在广东省条加社全保险情况加下

姓名	王志远		证件号码	4304	231988092	05514	
			参保	险种情况			
45./D	±1.1	n+0=1	N4 I			参保险种	
参 体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1	广州市:广州壹诺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202402	-	202404	广州市:广州光镇	保服务有限公司	THE THE	WAY TO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3
	截止	:	2024-04-07 09:21 ,	多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实际编辑	实际缴到 4个月,约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7 09: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加下,

姓名	林憶君		证件号码	4452	241998120	70063	
			参	保险种情况	Lili		
会/日	ta J	n-k-V-1		4 D-		参保险种	
多体		:时间	- Aller	1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4	广州市:广州发勃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	2024-04-07 17 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东河激货 44年月,缓 500个月	实企业 4个户。第 %0个	实际缴势 4个月,约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7 17:2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一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化妆品配件生产线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项目编 e9neje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主要编制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户及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关性分析: 2、补充物料平衡分析; 3、补充产能分析。 审核人(签名): 中间 2024年5月13日
审核意见	1、更新大气环境现状数据; 2、"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补充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 及占地面积; 3、水平衡图补充循环水量; 4、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过程; 5、细化平面布置图。 审核人(签名): 2024年5月15日
审定意见	1、附表补充废气量、废水量; 2、补充土地规划图。 审核人(签名) 2024年5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器 咖

东岛

信用

41

一件

统

91440101MA5AYQLU0H

编号: S1012019078258G(1-1)

扫描二锋码整块 一回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音信息。

画

叁佰玖拾陆万元 (人民币) ¥ 资 串

世

出 2018年07月06日 殹 群 늵

甽

2018年07月06日

群

Ш

中

成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陸

米

马涛

法定代表人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称

敋

木期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 X1301-B3903(集群注册) (JM) 出 生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了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恕

甽 松

 \mathbb{X} 村

07 月 2022

岇

嫍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址: http://www.gsxt.gov.cn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05-440118-04-01-520546

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化妆品配

项目名称: 件生产线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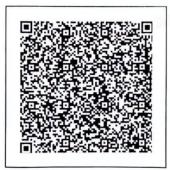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银沙二路11号 (厂房F-2) 中

豪科技园E栋

项目单位: 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CWJF9Y8F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子续、本 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 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 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 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 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 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附表	8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90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场现状图	91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5 厂界 50m 及 500m 范围图	93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9-1 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97
附图 9-2 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98
附图 9-3 环境空间管控图-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99
附图 9-4 环境空间管控图-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100
附图 10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101
附图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102
附图 1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03
附图 1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分区)	104
附图 12-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管控分区)	105
附图 12-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106
附图 12-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07
附图 13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108

附图 14	本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	109
附件1	营业执照	11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11
附件3	用地证明	112
附件 4-1	租赁合同(一手租赁合同)	115
附件 4-2	租赁合同(二手租赁合同)	116
附件 5	排水证	117
附件 6-1	原辅材料 MSDS 文件水性脱模剂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119
附件 6-2	原辅材料 MSDS 文件火花油	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区坝日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化妆品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码		04-01-520546			
建设单位工人	联系	苗刚	联系方式	180****1717		
建设地。	点	广东省	广州市新塘镇银沙)二路 11 号 (厂房 F-2)		
地理坐	标	(<u>113</u>)	度 <u>40</u> 分 <u>22.135</u> 秒,	<u>23</u> 度 <u>10</u> 分 <u>23.559</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 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	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准/备案) (选填)	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フ	5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²)	600		
专项评价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Ī.		
规划环境 响评价情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1、"	三线一单"相符	性分析			
具	其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符 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合 ①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				 		
析	,项	目所在地不属于	生态优先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		

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③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 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营运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④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 (1)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长巷村等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820006); (2)增城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YS4401183110001); (3)东江北干广州市新塘镇控制单元1(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83210017,为一般管控区); (4)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8(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82310001); (5)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82540001),根据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均能满足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对照分析情况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皮 全体要	及域、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1、为宗子等 为燃用水用池处受于 零业有两气有钻尘组由属发发气符周减 有和制环传统系统 T	符合

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 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 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 (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 事故(事件)。

区域布局管控。禁止新 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 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 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 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 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 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 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 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 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 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 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 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 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量量替代,新量量替代,解发性有机物等量量替代,好复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力量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力量点水污染物未达到,从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建、扩建面体废物,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新建、改建、扩建固体废物源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量性、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完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 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 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 构优化。 1、本项目生产过程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主要有塑料颗粒、脱模剂和火花油,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颗粒及火花油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0.19%和0.001%,根据脱模剂VOC含量检测报告,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0.8%,均不属于低高VOCs含量原料。

2、本项目生产过程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并配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不属于 VOCs 高排放情形,模具机加工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水,最终受纳水体为东江北干流,其水质满足 III 类水域要求。
- 4、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 害大气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营运期拟制定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 风险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 必要的应急演练。

区域管 控要求 (角核 区)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对项目"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 (1)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长巷村等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820006); (2)增城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分区编码: YS4401183110001); (3)东江北干广州市新塘镇控制单元1(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83210017,为一般管控区); (4)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8(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82310001); (5)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YS4401182540001),根据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规定相符,具体见下表。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局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沙浦银沙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建材等相关产业。 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4.【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单元内沙浦银沙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鼓励引导类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2、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 3、本项目生产证程用水,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水外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粪用水外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理厂型,成托永和污水处理厂域水体为东江北干流; 4、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相符		

	1 7 ▼本屋70日本山地 1. トマアトウ		1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	5、本项目属于大气重点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应严格限	管控区,所属行业属于 C2929	
	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	行业,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	
	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	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	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	
	材料项目。	· 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	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 14.55.85.25.25.25.25.25.25.25.25.25.25.25.25.25	
	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应强化	料项目,本项目注塑及脱模剂	
	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	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	
	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	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标改造。	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	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较少,	
	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	无组织排放;钻床加工、磨床	
	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	加工产生的粉尘车间沉降后排	
	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经过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少;	
		6、本项目根据要求制定	
		废气监测计划,且周边存在多	
		家涂料生产企业,产生的废气	
		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符	
		合排放要求:	
		7、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	
		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	
	WILLAND A A A TO THE LAND	院等单位。	
	2-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		
	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	1、本项目选址不在严格水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域岸线用途管制范围内;	
	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2、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	
能源	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	<u>1</u> н
资源	2-2.【其他/鼓励引导类】单元	业,不涉及树脂原材料生产,	相
利用	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鼓励采用先进	主要能源为电能,冷却水循环	符
1 1 1 1 1 1	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	使用,废气配套收集处理设施	
	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	· 处理后排放,项目符合清洁生	
	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	产要求。	
	平。		
	3-1.【水/综合类】完善永和污	1、本项目租赁的工业园已	
	水处理厂四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	完成雨污分流,并取得排水证;	
	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	2、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	
	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冷	
	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	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	
污染	行雨污分流。	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	
物排	3-2.【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	后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
	5-2. ★ 水/综 百 关 】 工业 正 业 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	居水排入凤凰水,最终受纳水	符
放管		, = , , , , , , , , , , , , , , , , , ,	1寸
控	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	体为东江北干流;	
	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	3、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	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标; 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	和生产异味密闭收集后引至两	
	处理工艺要求后或达到排放外环境	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1 11	标准后方可排放。	4、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	
	///// // // // // // /		

3-3.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 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 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 收集,模具加工 VOCs 产生量 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 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 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 目无组织废气较少。 染影响。 3-4.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 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 织废气排放, 防止废气扰民。 1、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为火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 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建 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 设单位落实环评提及的相关应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 急防范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 环境 事故发生。 事故发生: 相 风险 2、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 符 防控 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 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 经采取 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 防控措施后,影响不大。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国家 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年第25号)中的行业。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许可类"建设项目,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1) 用地性质符合性

根据用地证明,见附件3,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图14,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域。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2) 功能区划符合性

1)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

函(2011)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见附图6),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至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水质功能为饮工农航,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凤凰水水质目标定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符合水环境规划的要求。

- 2)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穗府〔2013〕17号) (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符合大气环境规划的要求.
- 3)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域(ZC0307)(见附图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不在一类区内,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饮用水源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粤府函〔2011〕162 号,2011年5月)及其《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距离饮用水源保护区1045m,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根据附图 9-1 和附图 9.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根据附图 9-3,本项目选址不在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 4 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总面积 2183.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9.4%。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4-2030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 4 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总面积 2183.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9.4%。

本项目位于饮用水管控区,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第二十一条"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改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水,最终受纳水体为东江北干流,项目不存在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的行为。项目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图 9-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要求。

4、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VOC _s 物料储 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原料非取用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脱模剂和火花油采用密封桶装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VOCs产生。	符合		
VOCs ² 移和	物料转输送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 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 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 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运输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脱模剂和火花油运输中采用密封桶装,物料转移过程中无VOCs产生。	符合		
工过VOCs组排	含VOCs的用程	1、调配、涂装、印刷、 记录、干燥、清洗等。 程中使VOCs含量大于程应闭 程中使用VOCs含量对于程密闭 程中使用VOCs含量用过程密闭 是使用的产品,其使用在空间的 多度有用在空间的。 这是是是是一个。 这是是是一个。 这是是是一个。 这是是是一个。 这是是一个。 这是是一个。 这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灰火电子,塑料颗粒及火量等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脱脱,剂VOC含量检测报告,含量检测报告,含量原料。 本项目注塑及脱模密的有到至的,切割产生的有互对,切割产生的大型,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较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 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 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 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	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 置通排风系统;设置危废 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委	符合		

				1
	基本要求	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16758、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	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以下的,以下的,以下的。" 「以下的,以下的。" 「以下的,以下的。" 「以下的。" 「以	符合
VOCs 无组 织废 气收处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 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 风速不应当低于0.3m/s(行业 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 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 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	<2kg/h。本项目注塑及脱模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较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理系 统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 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 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 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 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 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 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 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 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 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 年。	符合
沪 氿	有织放测求	1.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2.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织放测 求	1.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厂区内NMHC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HJ604规定的方法,以连续1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1小时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 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 测。	符合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HJ/T55、HJ194的规定执行。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主要有塑料颗粒、脱模剂和火花油,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颗粒及火花油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0.19%和 0.001%,根据脱模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0.8%,均不属于低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及脱模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较少,无组织排放;钻床加工、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车间沉降后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6、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 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1)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调配总量。

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主要有塑料颗粒、脱模剂和火花油,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颗粒及火花油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0.19%和 0.001%,根据脱模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0.8%,均不属于低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及脱模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较少,无组织排放;钻床加工、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车间沉降后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建立台账,实施VOCs 精细化管理,符合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

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 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1)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水,最终受纳水体为东江北干流,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8、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

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 (粤环办 (2021) 43 号) 相符性

|--|

源头削减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颗粒,火花油和脱模剂密封桶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颗粒及火花油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0.19%和 0.001%,根据脱模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0.8%,均不属于低高 VOCs 含量原料,无源头削减要求,符合要求。

头削减要求,符合要求。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原料非取用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脱模剂和火花油采用密封桶装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 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原料非取用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脱模剂和火花油采用密封桶装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要求。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液体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脱模剂和火花油采用密封桶装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产生。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运 输时采用密闭袋式储存,脱 模剂和火花油运输中采用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密封桶装,物料转移过程中 无 VOCs 产生,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要求	液体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脱模剂和火花油采用密封桶装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11			
	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注塑使用的原材料为塑料颗粒,只在注塑过程产生 VOCs; 脱模剂只在密闭的注塑车间进行开包装使用; 切割过程的 VOCs 产生量极少,可直接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注塑及脱模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排放,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较少,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无相关工序,符合要 求。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 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 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 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无需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进行 清洗,符合要求。
	末端治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车间收 集废气,符合要求。
慶气收 集	废与此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率闭	要求	项目废气管道密闭、负 压,符合要求。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	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收集的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0.046kg/h≤3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 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无需超过80%。

		,	
	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		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符合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 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 量进行选择 ;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 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 动态吸附量确定; 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严格按照生产要求进行设计,运营过程要求根据生产 量确定活性炭更换时间,符 合要求。
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评价要求废气处理 设施发生故障时,企业应立 即停止生产,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运营 前应建立台账,符合要求。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废气 收集处理设施台账,符合要 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 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 料。	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运营 前建立该台账,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保存 台账5年以上,符合要求。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建 立了自行监测制度,符合要 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 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符 合要求。
	其他		
建设项目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 标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分

VOCs 总量管			配。符合要求。
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 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 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 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己按照要求核算相关排放量,符合要求。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号次)图(2023)30 号》相位压力机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大气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含有相关 有机物原料主要相关 考域,是有人。 考域,是一个人。 有机物原料主要, 有机物原料,是一个人。 有机物含量的。 有机物含量的。 有机物含量的。 有机物含量的。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相符				

		废气排放量较少。	
水	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州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 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 水,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 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永和污 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凤 凰水,最终受纳水体为东江 北干流。	相符
土壤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接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地块用途。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规划先行、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 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 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 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相符性 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第二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市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 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 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 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有NMHC和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调配其总量控制指标。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运营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注塑及脱模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较少,无组织排放;钻床加工、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车间沉降后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与《广州市生态环

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起施行)相符。

12、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妆品配件生产,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关要求。

13、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化妆品配件生产,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 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原料为塑料颗粒, 不属于医疗废物。产品不属于日化产品。

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

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

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 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 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 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 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 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 生产车间/工序 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 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 再生中心, 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 加强含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工作。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主要有塑料颗粒、脱模剂和火花油,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颗粒及火花油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0.19%和0.001%,根据脱模剂VOC含量检测报告,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0.8%,均不属于低高VOCs含量原料。注塑及脱模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较少,无组织排放;钻床加工、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车间沉降后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 16号)的相关要求。

15、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 号)中提出:"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推进汽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零部件和配件等领域的 VOCs 减排,推广使用高固份、水性等低挥发涂料,配套先进紧凑型涂装工艺,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噪声治理,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问题"。

本项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主要有塑料颗粒、脱模剂和火花油,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颗粒及火花油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0.19%和 0.001%,根据脱模剂 VOC 含量检测报告,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0.8%,均不属于低高 VOCs 含量原料。注塑及脱模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较少,无组织排放;钻床加工、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车间沉降后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项目不涉及现有项目涂料使用工艺的技术改造;项目在落实好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分区储存,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的要求相符。

1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 东江流域是指从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合河坝至出海口的东 江干流及其全部支流在广东省境内的集雨面积。行政区域主要包括: 广州 增城市全部范围以及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

根据(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 具体规定如下: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 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 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 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 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 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 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 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 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 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 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③严格 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 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 地热项目除外)。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田、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 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 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对在生态破坏较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 务的地区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采取"以新 带老"的方式抓紧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设单位制订的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连续发生严重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暂停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 目。依法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评工作,重点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与环保 规划、水源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衔接。对未纳入规划或已纳 入规划但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环评文 件。对除环评审批手续之外,其他审批手续均齐全的已投入生产的矿山项 目,各地要责令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逾期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未通过 环评审批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发放或延期手续。④ 合理布局规模化禽畜养殖项目: 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 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 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 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要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 在规划环评未经审查通过前,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具体项目的环评文 件。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要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 同时"有关规定。⑤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 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 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 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 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 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 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 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 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粤府函〔2013〕231号),补充要求如下:①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增城区,选址位于东江流域内。项目不属于上述严格控制 重污染项目、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另外,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冷却水间接 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 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水,最终受纳水体为东江北干流,项目纳污水体为凤 凰水,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属于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市博才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个化妆品配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新塘镇银沙二路 11 号(厂房 F-2),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0 分 22.135 秒,北纬 23 度 10 分 23.559 秒,租用现有一栋四层厂房的一层部分进行生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6 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妆品配件的生产制造,年产 1000 万个化妆品配件。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生产 10 小时。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和备用发电机。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内容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ī-		<u> </u>
项目类 型	子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西北面,砖混结构厂房,厂房高度 5m,车间尺寸(L×B): 8m×15m,占地面积 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设置 12 台注塑机,主要进行注塑生产。
辅助工	模具加工车间	位于厂房东偏北面,砖混结构厂房,车间高度 5m,车间尺寸(L×B): 4m×5m,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设置 1 台火花机、2 台钻床、2 台磨床,主要进行模具的加工和维修。
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6 平方米,位于项目东北面夹层二层,用于办公。
	厕所	占地面积 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 平方米,位于项目 东南侧。
	给水系统	年用水量为 546.5t/a,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
公用工 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 发电机。
	压缩空气系统	设置1台空压机。
储运工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侧,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74 平方 米,建筑面积 174 平方米,主要存储原辅材料。
程	模具及模具原 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北侧夹层下方,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9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 平方米,主要存储模具及模

建设内容

		具原料 (钢板)。
	产品存放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66 平 方米,建筑面积 166 平方米,用于成品暂存。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房西偏南侧,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6 平 方米,建筑面积 6 平方米,用于储存火花油和水性脱模 剂。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房南偏西侧,占地面积 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 平方米,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 间	位于厂房南偏西侧,占地面积 6 平方米,建筑面积 6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废气治理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1,3-丁二烯、乙苯、甲苯、臭气浓度和脱模剂产生的 VOCs 经过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 TA001 处理后引至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模具加工(切割)产生的 VOCs 较少,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钻床加工和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沉降后,排放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 - - - - - - - - - - - - -	废水处理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水。
	噪声防治措施	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防治 措施	项目在厂房南偏西侧设有一个6㎡的风防雨的一般 固废暂存仓库,在厂房南偏西侧设置一个6㎡的风、防 雨、防渗、防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相 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生产规模和主要原辅材料

(1) 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1 化妆品 配件 20 1000 6600 (年生产 330 天, 每天 2 班制,每班生产 方量为 10 小时) 折算质量 产量为 200t/a	序号	名称	规格(g/个)	设计生产规 模(万个/a)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备注
	1		20	1000	每天2班制,每班生产	产量为

备注: 重量规格按照平均规格计算。

(2)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物料平衡表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形态	存储 量 (t)	包装规 格	包装 形式	主要成分及其他参 数				
1	PP	100	固态	2.5	25kg/袋	袋装	聚丙烯				
2	PE	80	固态	2.5	25kg/袋	袋装	聚乙烯树脂				
3	ABS	20	固态	1.25	25kg/袋	袋装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4	色母粒	0.88	固态	0.25	25kg/袋	袋装	颜料、树脂				
5	钢板	10	固态	1	/	/	铁				
6	火花油	0.1	液态	0.04	20kg/桶	桶装	矿物油				
7	水性脱 模剂	0.5	液态	0.1	20kg/桶	瓶装	水性蜡乳液、水、乳 化剂				

注:①机油的用量约为110L,密度按0.91×10³(kg/m³)计算,日常不添加,每年全部更换一次,厂区内不存放机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火花油

成分:精制烃类基础油>98%、抗氧剂<1.5%、防锈添加剂<0.4%、抗泡 沫添加剂<0.1%,

物化性质:闪点(开口):>100℃,密度(25℃):0.765g/cm³,粘度(40℃):1.8,倾点(℃):小于-10,水溶性能:不溶于水,蒸气压力(20℃):30Pa,外观及气味: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

2) 水性脱模剂:

主要成分: 水性蜡乳液 (CAS No.: 64742-49-1) 50~55%; 水 35~42%; 乳化剂 (CAS No.: 9041-29-6) 3~8%。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0.8%(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为 8g/L,密度根据 MSDS 可知为 1.00g/cm³计算,折算质量百分含量为 0.8%);

物化性质: 形状: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极微弱气味; 酸碱度(pH): 7.0-8.0 (无量纲); 溶解度: 可溶于水; 密度: 1.00±0.10g/cm³(本项目按照 1.00g/cm³计算)。

毒理学资料:皮肤:没有刺激性影响。眼睛:没有刺激性影响。致敏: 没有已知的敏化作用。

生态学资料: 所给的信息是基于可用于产品,产品的组分和类似产品

的数据生态毒性:产品-预计不会对水生物有害。产品-预计不会对水生物表现出慢性毒性。

表 2-4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	λ	产出		
かち	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去向	产出量(t/a)	
1	PP	100	化妆品配件	200	
2	PE	80	边角料、不合格 品	0.5	
3	ABS	20	有机废气损失	0.38	
4	色母粒	0.88			
合	<u> </u>	200.88	200.88	200.88	

4、主要设备

(1) 设备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 元	主要工艺	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参数值	数量 (台)
			注塑	注塑机	型号	260T	6
1	注塑生产线 SCX001	注塑成型	注塑	注塑机	型号	200T	4
	2 011001		注塑	注塑机	型号	160T	2
			切割	火花机	额定功率	2.5KW	1
2	/	模具加工	钻床加工	钻床	额定功率	1.5KW	2
			磨床加工	磨床	最大加工 尺寸	4mm	2
3	,	辅助单元	模具冷却	冷却塔	循环水量	7.5m³/h	1
3	/		/	空压机	额定功率	7.5KW	1

(2) 主要设备产能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核算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核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単位 批量 (批)	単次 サイン 単次 サイン ・大が ・大が ・大が ・大が ・大が ・大が ・大が ・大が ・大が ・大が	年生产 时长 (h/a)	设计生 产能力 (t/a)	合计设 计生产 能力 (t/a)	本项目 生产量 (t/a)	相符性分析
注塑机	260T	6	26	30	6600	124	212	200	是

汽	主塑机	200T	4	20	30	6600	63
Ϋ́Ξ	主塑机	160T	2	16	30	6600	25

备注: 1、按照注塑充模时间 5 秒,冷却时间 25 秒计算,总生产时长按照 30 秒计算。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 (1)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日330天,每日2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
 -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6.1、给排水

项目用水均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 用水,总用水量为 546.5t/a。

1、生活

本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30 天。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中的先进值,用水量以 10m³/(人·a)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折污系数按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折污系数,即为 0.8,则生活污水量=200t/a×0.8=180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和污水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凤凰水。

2、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塑料注塑后采用风冷的方式降温,冷却塔主要对注塑机的模具进行降温,不直接与模具接触,属于间接降温,参考《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 20522-1992),冷却塔蒸发耗水率计算公式为:

 $P=K*\Lambda t$

式中: P——蒸发损失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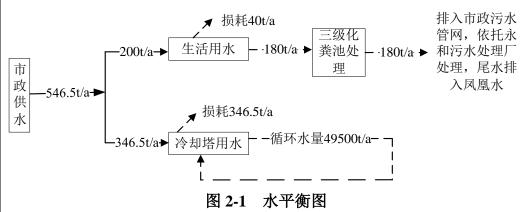
 Δt ——冷却进水与出水温差, $^{\circ}$ C,本项目取5 $^{\circ}$ C;

K——系数,1/℃,根据《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 20522-1992)表4.3.1,环境温度为20℃时,K取0.14/℃。

计算得冷却塔蒸发耗水率为0.7%,本项目设有1个冷却水塔,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7.5m^3 ,项目循环水损耗量= $7.5\text{m}^3/\text{h}\times 0.7\%=0.0525\text{m}^3/\text{h}$ (346.5t/a,按照年运行6600h计算)。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6.2、能耗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年用电量为10万千瓦时,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不另设备用发电机等。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租用项目租用现有一栋四层厂房的一层部分进行生产,二层和四层为广东大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三层目前空置,项目东面紧邻安研纳米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南面隔厂区道路 25m 为广州植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面隔厂区道路 10m 为广州鑫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面隔厂区道路 15m 为广州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环境四至现状图见附图 3。

(2) 平面布局

租用项目租用现有一栋四层厂房的一层部分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大门位于东南,面对厂区道路,方便进出物料。注塑生产车间位于西北侧,原 材料仓库位于项目西南侧,模具加工车间位于项目东北侧,成品位于项目 东南侧,原材料和成品储存均靠近项目厂房出入口,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北侧夹层位置。具体分布见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总体而言,项目分区布置、功能明确,在做好相应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一、工艺流程

1、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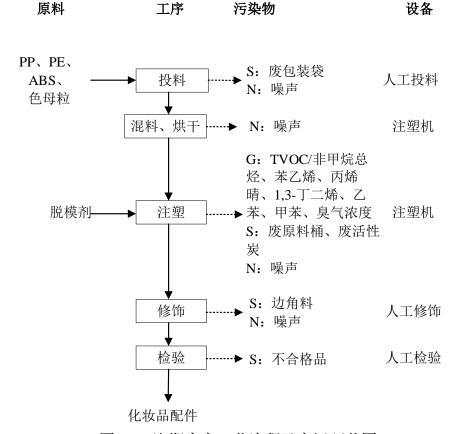


图2-2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投料

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塑料颗粒原料开包装按照比例倒入注塑机料斗内部,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

(2) 混料、烘干

经过投料的塑料颗粒原料在注塑机料斗内部进行混料烘干,(烘干温

度为60℃),此温度下不产生非甲烷总烃,原材料均属于颗粒物,投料和 混料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

(3) 注塑

采用注塑机将混合均匀的树脂原材料熔化挤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注塑过程可细分为熔化、挤出、成型阶段。注塑熔化温度为200°C-240°C。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裂解温度分别为310°C(PP)、320°C(PE)、260°C(ABS),温度未超过各树脂热分解温度,因此树脂原材料熔化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但在加热过程少量游离物质挥发形成废气。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可知,少量游离物质包括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

挤出过程主要是将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挤出口挤出,熔融塑料寄出后 注入模具压实冷却固化脱模之后即得到半成品,冷却固化采用对模具进行 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此处模具内部需要定期喷洒脱模剂,脱模剂使 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脱模剂包装产生废原料桶。

此外,注塑机运行过程也产生噪声,注塑模具间接冷却过程中产生冷却循环废水。

(4) 修饰

采用人工的方式将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修饰,修饰的目的是为了去除少量产品的毛边,因此,修饰过程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5) 检验

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2、模具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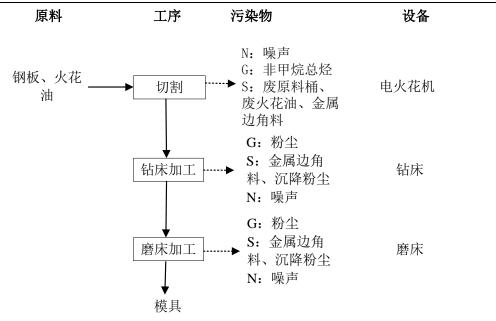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切割

采用电火花机队使钢板熔化,从而对钢板进行切割,该方法是利用移动的细金属丝作工具电极,按预定的轨迹进行脉冲放电切割。按金属丝电极移动的速度大小分为高速走丝和低速走丝线切割。

本项目电火花加工属于湿加工,电火花油作为放电介质,在加工过程中还起着冷却、排屑等作用,加工过程产生的烟尘或金属颗粒物进入电火花油中。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噪声和金属边角料,火花油使用过程产生废原料桶、废火花油。

(2) 钻床加工

采用钻床对钢板进行钻孔加工,钻床加工过程采用干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粉尘、金属边角料和噪声,粉尘沉降产生金属粉尘。

磨床加工:采用磨床对钢板进行加工,磨床加工过程采用干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粉尘、金属边角料和噪声,粉尘沉降产生金属粉尘。

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一览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	------	-------

	産业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废水	冷却循环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注塑	有机废气、生产异味
	废气	切割	有机废气
		钻床加工、磨床加工	粉尘
	噪声	生产过程中的运行设备	Leq(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废原料桶
		修饰	边角料
	田広	检验	不合格品
	固废	两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切割、钻床加工、磨床加工	金属边角料
		粉尘沉降	沉降粉尘
		设备维修与保养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2023 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中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根据《2023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增城区 2023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38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92.6%,综合指数为 2.9,各项污染物限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增城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因子均值见下表分析,公示截图见下图。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 μg/m³(CO 为 mg/m³; 综合指数: 无量纲)

			- 1 1	- με/	(00/411	8 /	H 1H 2//-	/U
名称	综合 指数	达标比例 (%)	$S0_2$	NO_2	PM_{10}	PM _{2.5}	O_3	CO
增城区	2.9	92.6	8	20	36	22	149	0.8
标准	/	/	60	40	70	35	160	4
达标情 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10		达标天数	优	良	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	重度污染	严重污染
年份	综合指数	比例 (%)	单位:	天				
2023	2.9	92.6	198	140	27	0	0	0
2022	2.83	92.9	224	115	25	1	0	0
变化	上升2.5%	下降0. 3%	-26	25	2	-1	/	/

表2 2023年增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 微克/立方米, CO毫克/立方米

年份	PM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90per	CO-95per
2023	22	36	20	8	149	0.8
2022	20	33	20	9	147	0.9
同比	上升10.0%	上升9.1%	持平	下降11.1%	上升1.4%	下降11.1%

图 3-1 2023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截图)

1.2、补充监测

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臭气浓度和 TSP,不含有毒有害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项目属于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 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对 TSP 进行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凤凰水,凤凰水排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至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 29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 14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见附图 6),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至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水质功能为饮工农航,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功能区划分及其要求,"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凤凰水水质目标定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东江北干流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1月-2023年12月),根据其检测结果2023年1月、2月、3月、4月、5月、7月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2023年6月、8月、9月、10月、11月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水质情况良好。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 1~12 月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 及超标倍 数											
		2023年1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2023年2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2023年3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2023年4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2023年5月	东江	河流型	II类	达标												
1	广	2023年6月	北干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_											
1	州	2023年7月	流水	河流型	II类	达标												
											2023年8月	源	一 源 -	3年8月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2023年9月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_									
		2023年10月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_											
		2023年11月		河流型	III类	达标												
		2023年12月		河流型	II类	达标	_											

3、声环境质量状况

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周围植物种类组成成份比较简单,生物多样性较差,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生物区。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以及区域土壤类型、分布规律,由于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生产车间已全部硬底化,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环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准

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为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废气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和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1);

T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1,3-丁二烯、乙苯、甲苯有组织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3和表3-5。

表 3-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 源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 许排放 (kg/h) 速率
---------	----	-----	-------------------------	------------------	----------------------------

		非甲烷总烃	60		/
		苯乙烯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丙烯晴	0.5		/
DA001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3-丁二烯	1		/
		乙苯	50	15	/
		甲苯	8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3kg/t 产品(⁷	有组织)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		2000 (无 量纲)

表 3-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丙烯腈	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苯乙烯	5.0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0·=> //4 /344 //4/1 / C E
污染物项 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
烃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排入凤凰水。

本项目废水具体的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排放口	标准	pH (无 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DW0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1	400	/	/
永和污 水处理 厂尾水 排放标 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 标准	6~9	40	20	10	60	0.5	/
	排放标准	6~9	40	10	5	10	0.5	15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纳入永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进行另外计算。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属于排放VOCs的12个重点行业之一),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5280万m³/a,将TVOC/非甲烷总烃按照1:1折算成VOCs,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196t/a(有组织排放0.08t/a,无组织排放0.115t/a),所需2倍可替代指标为0.392t/a,由当地生态局中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 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的闲置工业厂房, 故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1、废气

1.1、废气源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	平坝日及飞烟炽界农光农4-1。															
期							表 4-1	废气污	染源源强核	算结果	及相关	参数一览表	<u> </u>			
环		•					污茅	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污染	物排放		排 #
境影响和	序生产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 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放 时 间/h
保护措			注	DAO	TVOC/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5.1	0.041	两级	80	物料衡算法		1.0	0.008	6600
施	1 1 1	1	塑 机	DA0 01	臭气浓 度	定性 分析	8000	/	少量	活性 炭	80	物料衡算 法	8000	/	少量	6600
					苯乙烯	定性 分析		/	少量		80	物料衡算 法		/	少量	6600

											_			-																								
				丙烯腈	定性 分析		/	少量		80	物料衡算 法		/	少量	6600																							
				1,3-丁 二烯	定性 分析		/	少量		80	物料衡算 法		/	少量	6600																							
				乙苯	定性 分析		/	少量		80	物料衡算 法		/	少量	6600																							
				甲苯	定性 分析		/	少量		80	物料衡算 法		/	少量	6600																							
-				TVOC/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	/	0.017		/	/	/	/	0.017	6600																							
				臭气浓 度	定性 分析	/	/	少量	密闭	/	/	/	/	少量	6600																							
	注	注	无组 -		无组 织	无组 - 织	苯乙烯	定性 分析	/	/	少量	新 车间 收集+	/	/	/	/	少量	6600																				
	塑	塑 机					织	织	织	织	丙烯腈	定性 分析	/	/	少量	通排 风措	/	/	/	/	少量	6600																
											_	-				_	-	-	-	-		-	-	- -			1,3-丁 二烯	定性 分析	/	/	少量	施	/	/	/	/	少量	6600
														乙苯	定性 分析	/	/	少量		/	/	/	/	少量	6600													
				甲苯	定性 分析	/	/	少量		/	/	/	/	少量	6600																							
	切割	电火花机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00002	通排 风措 施	/	/	/	/	0.0000002	6600																							

钻床、磨床加工	钻床、磨床	无组 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	0.003	车间 沉通排 风施	/	/	/	/	0.0003	6600
/	/	无组 织合 计	TVOC/ 非甲烷 总烃	/	/	/	0.017	/	/	/	/	/	0.017	6600

源强核算说明:

(1) 注塑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注塑温度均低于使用塑料颗粒分解温度之下,注塑过程中塑料不会分解,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其中塑料颗粒原材料中残留的游离物质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熔化过程中挥发。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过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DA001排放。

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塑料零件废气产生系数中"产品:塑料零件;原料:塑料片材;工艺:吸塑-裁切;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类别:废气;污染物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90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产品量为200t/a,根据系数可计算出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8t/a。

2) 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过程除了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产生的异味较少,本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3)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

项目生产过程中,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污染物由 ABS树脂熔化过程产生。产生量较少,本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 分析。

(3) 脱模剂废气

本项目脱模剂使用产生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根据水性脱模剂的VOC含量检测报告可知含量为0.8%,本项目水性脱模剂使用量0.5t/a,水性脱模剂使用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量为0.004t/a,与注塑废气一起经过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DA001排放。

(3) 模具加工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电火花油作为放电介质,在加工过程中还起着冷却、排屑等作用,淬火油在金属加工过程主要起到冷却作用,电火花加工温度在1000°C以上,淬火温度达到800°C以上,加工过程温度都很高,且电火花油和淬火油主要成分均为矿物油,因此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淬火油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12 热处理分表"中"工段名称: 热处理;产品: 热处理件; 原料: 淬火油; 工艺名称: 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 规模等级: 所有规模; 污染物指标: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01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火花油使用量0.1t/a,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t/a \times 0.01kg/t = 0.001kg/a$,产生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2) 粉尘

本项目模具加工中钻床加工和磨床加工采用干法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粉 尘(颗粒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

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06 预处理分表"中"工段名称: 预处理; 产品: 干式预处理件; 原料: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工艺名称: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规模等级: 所有规模; 污染物指标: 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钢板使用量 10t/a, 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 $10t/a \times 2.19 kg/t = 0.022 t/a$ 。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金属粉尘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即使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械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约 90%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10%金属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

本项目粉尘成分为铁,粉尘沉降比例取 90%,漂浮在空中的粉尘量为 0.002t/a,漂浮在空中的粉尘量较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4) 风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实验室设置密闭车间收集产生的废气,根据空气平衡 原理计算其收集风量,计算公式见下式:

 $L=L_1+L_2$

 $L_2 = 3600 Fv$

L---排气量(m³/h):

L₁---物料或工艺设备带入罩内的空气量(m³/h),由工艺专业确定。本项目使用空压机,本项目空压机进气容积流量为 2500L/min,空压机带入 150m³/h;

 L_{2} ---由孔口或不严密缝隙吸入的空气量(m^{3}/h)。本项目不设送风口,因此主要考虑室内门、窗缝隙的漏风、开门过程中的漏风和工艺排风泄漏风量:

F----罩口或缝隙面积(m²);

v---罩口或缝隙处平均风速(m/s)按照下式计算。

 $v=1.29* ((\triangle P) \land (1/2))$

 $\triangle P$ ---室内外压力差(Pa)。

1) 缝隙漏风量

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密闭车间设置一道出入口(1.8m×2.2m; 缝隙长度=出入口缝隙 10.2m[1.8m×2(上下缝隙)+2.2m×3(左右缝隙和中间缝隙)]+生产车间铝合金推拉窗户缝隙 17.7m[1.3m(窗户宽度)×3(窗户个数)×2(上下缝隙)+1.1(窗户推拉高度)×3(窗户个数)×3(左右缝隙和中间缝隙)],因此本项目密闭车间总缝隙长度=10.2m+17.7m=27.9m。缝隙截面按照 0.01m 计算,正压 ΔP=20Pa,计算结果如下:

缝隙漏风量=27.9m×0.01×3600×1.29×((20)^(1/2))=5794m³/h。

2) 开门的泄漏风量

正压 ΔP =20Pa,门面积=1.8m×2.2m=3.96 m²,风速 v=1.29×(ΔP)^(1/2) =5.77m/s,本项目开启次数 n=1 次/hr(每小时开门 1 次),开启时间 t=5s。 开门的泄漏风量=3.96×5.77×5×1=114m3/h。

3) 工艺排风泄漏风量

工艺排风按照换气次数计算,根据正压换气次数经验数据可知,室内正压值 20Pa,有外窗、密闭性稍差的洁净室换气次数要求为 3 次,本项目按照 3 次计算。本项目密闭车间尺寸规格为:长×宽×高=8m×15m×5m,可算出工艺排风泄漏风量=8×15×5×3=1800m³/h。

4) 风机风量设置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总风量需求 L=L1+L2(缝隙漏风量+开门的 泄漏风量+工艺排风泄漏风量)= $150m^3/h+(5794m^3/h+114m^3/h+1800m^3/h)$ = $7858m^3/h$,保守起见,本项目风机风量设置为 $8000m^3/h$ 。

(5) 收集效率取值说明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废气收集类型:单层密闭正压;情况说明: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 80%。本项目密闭车间不设送风装置,因此参考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考 虑实际生产过程和车间现有的密封情况,本项目保守起见,按照收集效率 70%计算。

(6) 处理效率取值说明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设置。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施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	设计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风机风量	m³/h	8000 (2.222m³/s)	/	/
	2	管道风速	m/s	17.7(管道直径 0.4m, 8000÷π÷0.2²÷3600=17.7)	/	/
活性炭吸附装	3	活性炭性状	/	颗粒状(根据《关于征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吸附剂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并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	/	/
置.	4	空塔流速	m/s	0.7 (取炭体宽度 B=1.3m, 活性炭箱进出口与炭层距离取 0.1m, 活性炭箱主体宽度 =1.3+0.1×2=1.5m, 两端缩口长=0.1m, 则活性炭箱宽度 B1=1.5+0.1×2=1.7m; 活性炭箱 高度 H=2m。则空塔风速 =2.222÷1.7÷2=0.7m/s)	/	/
	5	过 滤 风	m/s	0.356(炭层宽度 B=1.3m,炭层长度 L 取 1.3m,4 层炭体,孔隙度取 0.75,则过滤风 速 V3=2.22÷1.3÷1.6÷4÷0.75=0.356m/s)。	颗粒炭 过滤风 速<	相符

		速		活性炭箱体长度 L1=1.6+0.1×2+0.1×2=2m)	0.5m/s	
	6	吸附炭层高	m	0.4(活性炭箱 4 层活性炭,单层 0.1m)	活性炭 层装填 厚度不 低于 300mm	相符
	7	停留时间	s	0.281(活性炭层高 0.1m,停留时间 =0.1÷0.356=0.281)	/	/
	8	相对湿度	%	<80%	<80%	相符
	9	碳层间距	m	0.34	/	/
	10	入口废气温度	°C	常温(本项目进入两级活性炭的废气无高温 废气,小于 40℃)	装置入 口废气 温度不 高于 40℃	相符
	11	活性炭性质	/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孔隙率 0.75, 蜂窝活性炭 碘值高于 800mg/g	颗粒活 性炭碘 值不低 于 800mg/g	相符
	12	每周期活性炭装载量	t	0.749(单个活性炭箱活性炭体积 =1.3×1.6×0.4=0.832m³,活性炭密度取 0.45g/cm³,活性炭装填量=0.832×0.45=0.374 吨);两级活性炭装填量共 0.749 吨	/	/

根据上表,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设置要求,同时

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要求。

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治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设施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照 80%计算。

(7) 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前面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产排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核算一览表

废气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收集量 (t/a)	处 效 /沉 率	处理/沉 降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总排放 量(t/a)
	TVOC/ 非甲烷 总烃	0.38	70%	0.266	70%	0.186	0.080	0.114	0.194
	臭气浓 度	少量	70%	少量	8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注塑	苯乙烯	少量	70%	少量	8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气	丙烯腈	少量	70%	少量	8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1,3-丁 二烯	少量	70%	少量	8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乙苯	少量	70%	少量	8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甲苯	少量	70%	少量	80%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脱模 剂废 气	TVOC/ 非甲烷 总烃	0.004	70%	0.003	80%	0.002	0.001	0.001	0.002
机加	颗粒物	0.022	/	/	90%	0.020	/	0.002	0.0022
工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00001	/	/	/	/	/	0.000001	0.000001
	TVOC/ 非甲烷 总烃	0.384	/	0.269	/	0.188	0.080	0.115	0.196
合计	臭气浓 度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苯乙烯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丙烯腈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1,3-丁 二烯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乙苯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甲苯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022	/	/	/	0.020	/	0.002	0.002

(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A = \frac{C_{\cancel{\Xi}} \cdot Q}{T_{\cancel{\Xi}}} \times 10^{\text{-6}}$$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C_卖——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 m³/h;

T 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 t/h。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C_{\pm}=0.3$ mg/m³(按照注塑废气排放量计算,注塑废气产生量 0.38t/a,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 80%,排放浓度=0.38t/a×70%×(1-80%)× $1000\div6600$ h/a× $1000000\div8000$ m³/h=1.0),Q=8000m³/h;项目产能 200t/a,年生产 6600h/a, $T_{\neq}=0.03$ t/h,可算出 A=0.267kg/t 产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0.3 kg/t 产品)的要求。

1.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排放口编		批出口权和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地	理坐标	排气筒	排气筒	烟气流	排气温	其他
	号 号	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 径(m)	速(m/s)	度(℃)	信息
运营期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TVOC/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苯 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乙苯、甲 苯	113°40′22.087″E	23°10′23.892″N	20	.5	5.46	25	/

1.3、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表 4-5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影					排放	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	杂物排放标准				
响 和 保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 限值 (kg/ h)	排气 筒高 度(m)	治理措施	达标 情况
沪				TVOC/非 甲烷总烃	1.0	0.008		60	/			
出日				苯乙烯	/	少量		20	/			
			広与	丙烯腈	/	少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表	0.5	/			
包	1	DA001	废气 排放 口	1,3-丁二 烯	/	少量	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	15	两级活 性炭	达标
			П	乙苯	/	少量		50	/			
				甲苯	/	少量		8	/			
				臭气浓度	/	少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	2000 (无			

环

境

							放标准值			量纲)				
			TVOC/非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 烃	/	0.017		广东省《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	,	/ 注塑		达标	
						厂区内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		气和脱 模剂废 气密闭		
2	无组织	/	甲苯	/	少量	标准》(附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GB 31572-2015)表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0.8		/	/	收集+ 通排风 措施, 切割废	达林	
				丙烯腈	/	少量	机物综合 2367-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排放标准》(DB44/22)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0.1		/		气通排 风措施	达村
			苯乙烯	/	少量		染物排放标准》(GB	5.0		/			达标	
			臭气浓度	/	少量	界标准值)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直中新扩改建项目二 级标准要求	20(无量约	轲)	/			达林	
			颗粒物	/	0.0003	值》(D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B 44/27-2001)第二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		车间沉 降+通 排风措 施	达村	

1.4、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 业 292---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无主要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需对厂内设置废气监控点。

表 4-6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类别/监 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及 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1	废气		废气排放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气	DA001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 次/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3	废气	DA001		烟气压力, 烟气量	苯乙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一热脱附/气相色谱一质谱法 HJ 7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	废气				丙烯腈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 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T 37	31572-2015) 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5	废气				1,3-丁二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 次/年	气相色谱法	

6	废气				乙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7	废气				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8	废气	厂区内	lm	温度,气 压,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物综合排放标准》
9	废气	厂界		温度,气 压,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
10	废气	厂界	上风向1 个监测 点,下风 向3个监 测点	温度,气 压,风速, 风向	甲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1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监测 点,下风 向 3 个监 测点	温度,气 压,风速, 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废气	厂界		温度,气 压,风速,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1 次/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点,下风 向3个监 测点	风向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 目二级标准要求
13	废气	厂界	上风向1 个监测 点,下风 向3个监 测点	温度,气 压,风速, 风向	苯乙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一热脱 附/气相色谱一质谱法 HJ 734	
14	废气	厂界	上风向1 个监测 点,下风 向3个监 测点	温度,气 压,风速, 风向	丙烯腈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 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T 37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4 企业 边界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备注: "*"部分污染物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运

1.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2级活性炭)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速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应对措施
		非甲烷总 烃	0.041			
		苯乙烯	少量			立即停止
注塑废气	活性炭饱	丙烯腈	少量			生产,关
排放口	和任从地	1,3-丁二烯	少量	2h	1次	闭排放 阀,及时
		乙苯	少量			疏散人群
		甲苯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完全失效。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6、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废气可行技术分析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 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 是否 措施、工艺 行技	元 可行技不依据
----------------	----------------------	------------

注塑废 气、脱模 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VOCs、臭气浓度、 苯乙烯、丙烯腈、 1,3-丁二烯、乙苯、 甲苯	吸附法(两 级活性炭)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	---	----------------	---	---

1.7、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 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增城区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注塑及脱模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无组织排放;钻床加工、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车间沉降后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

TVOC/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mg/m³;苯乙烯排放浓度 \leq 20mg/m³;丙烯腈排放浓度 \leq 0.5mg/m³;1,3-丁二烯排放浓度 \leq 1mg/m³;乙苯排放浓度 \leq 50mg/m³;甲苯排放浓度 \leq 80mg/m³);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厂界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甲苯排放浓度≤0.8mg/m³);

臭气浓度、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厂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 无量纲,苯乙烯<5.0mg/m³);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厂界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0.1mg/m³);

TVO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6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mg/m³);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大气稀释、扩散,其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 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2、废水

2.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工序					污	染物产生			理措 施		污	染物排放		排
炉/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算方法	产生 废水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 废水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放 时间 /h
			COD Cr			285	0.051	[11]	15 %	物		242.3	0.044	
办 公 :	办公	生活	BOD 5	类 比	180	220	0.040	级 化	9%	料衡	180	200.2	0.036	208
生活	室	污水	SS	法		260	0.047	粪池	30 %	算法		182.0	0.033	0
			氨氮			28.3	0.005		3%			27.5	0.005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源强核算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污染物浓度为:COD_{Cr}285mg/L、NH₃-N 28.3mg/L。SS 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3.1.9 各类建筑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 SS 的综合浓度为195~260mg/L",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260mg/L 作为直排浓度。五日生化

需氧量浓度参考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 22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TW001、隔油隔渣池 TW00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其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_{Cr}: 15%、BOD₅: 9%、NH₃-N: 3%、SS: 30%。

2.2、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和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1/22/4/	<u> </u>	污染治	理设施					
产排 污环 节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其他信 息	排放 去向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BOD5、 SS、 NH3-N	TW001	三级化	厌氧+	2	是	/	进城污处厂和水理入市水理泳污处)	间接	间排排期流不定无律不于击排断放放间量稳且规但属冲型放

2.3、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口类	排放口地	地理坐标	其他信	排放口设置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型	经度	纬度	息	是否符合要 求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一般排放口	E113°40′23.636″	N23°10′21.777 ″	/	是

2.4、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	排放口	排放	废水排	污染	排放浓度	国家或地方污 放标准		治理	达标
号	编号	口名称	放量 (m³/a)	物种 类	ff成状度 (mg/L)	名称	浓度 限值 /mg/L	理措 施	情况
		生		COD	242.3	广东省《水污	500	1	达标
,	DW/001	活污水	100	BOD ₅	200.2	染物排放限 值》(DB	300	三 级 化	达标
1	DW001	水排放	180	SS	182.0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400	光 粪 池	达标
		口		NH ₃ -N	27.5	级标准	/	16	达标

2.5、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9)排水 4.8.6 项中规定 生活污水在三级化粪池中停留时间为 12~24h,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5m³/d,年生产时间 330 天),项目设置一个三级化粪池(容积约 6m³),生活污水在三级化粪池中停留时间为 24h,项目三级化粪池设置合理。

2.6、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占地 154293 平方米;第四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0 万 m³/d,新塘永和污水处理系统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MA5CQB6B70001Q),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第四期建设的验收,现已投入使用。

新塘永和污水处理系统第四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混凝初沉池-多级 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值,通过管道输送至凤凰水最为生态补给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区),根据《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年7月)中的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可知新塘永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总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之严值。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更新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来自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政务公开一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栏目),新塘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的污水处理量为 5 万 m³/d,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7547.169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t,占剩余处理量 0.007%,远大于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可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中央空调喷淋废水,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依托新塘永和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冲击。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为 COD_{Cr}: 242.3mg/L、BOD₅: 200.2mg/L、SS: 182mg/L、氨氮: 27.5mg/L,污染物种类与永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基本一致,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永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中的较严值(COD_{Cr}: 32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氨氮: 35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永和污水 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纳入凤凰水,最后流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 新港东岸区),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7、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 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纳入凤凰水,最后流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 -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8、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无主要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表 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 表 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生 活污水不排放和间接排放无需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因此无 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3.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65~85dB(A)之间。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Г			<u> </u>		. L.	1.17.		<u>, , , , , , , , , , , , , , , , , ,</u>	
				空间	J相X	寸位	声源源强		
,),	亨	声源名	置/m		声源控	 运行时段			
ڊ ا	号称 型号		225	X	v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制措施	色11的权
				Λ	1	L	(dB (A) /m)		
	1	风机	20000m³/h	-12	10	20	80/1	减震	0:00~20:00

注: 以项目中心点(东经: 113 度 40 分 22.135 秒, 北纬: 23 度 10 分 23.559 秒) 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序	建筑	声源	装置数	声源源 强 单台 (声	叠 加 噪声	声源控制		可相对 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离	₹/m	室区	内边界 (/	P声级 A)	/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外噪》 ——— IB(A		
カブ 号 -	物名称	名称	 量 / 台	压级/距 声源距 离)/(dB (A)/m)	源强 /dB (A)	措施	X	y	z	东 边 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 边 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h	失/(dB (A))	东 边 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注塑机	12	70/1	81	建筑隔声	-8	5	1.2	20	18	2	2	55	56	75	75	0:00~20:00	31					
2		冷却塔	1	80/1	80	减震、建 筑隔声	-11	-4	1.2	22	8	2	16	53	62	74	56	0:00~20:00	31					
3	生产车只	电火花机	1	75/1	75	建筑隔声	10	1	1.2	2	10	21	9	69	55	49	56	0:00~20:00	31	45	35	47	46	
4	间	钻床	2	75/1	78	建筑隔声	10	2	1.2	2	9	21	9	72	59	52	59	0:00~20:00	31					
5		磨床	2	75/1	78	建筑隔声	9	3	1.2	2	10	21	8	72	58	52	60	0:00~20:00	31					
6		空压机	1	85/1	85	减震、建 筑隔声	-8	10	1.2	15	20	6	4	61	59	69	73	0:00~20:00	31					

注:以项目中心点(东经: 113度40分22.135秒,北纬: 23度10分23.559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正X轴,正北方向为正Y轴建立直 角坐标系。

3.2、降噪措施

①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生产设备的基座 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 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②通过规划建筑物合理布置设备,将设备集中设置在车间中部,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小厂界噪声,但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有墙体阻隔。由于建筑的墙体对噪声有一定的隔绝量,根据《建筑隔声设计--空气声隔声技术》中推荐的经验公式: R为隔声量。

R=23*lg(m)-9(适用于m>200kg/m²、m为构件的综合面密度)

R=13.5*lg(m)+13(适用于m小于200kg/m²、m为构件的综合面密度)根据《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肖小松、吕西林(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常见的隔声材料是砖墙,砖墙砖厚180mm、两面各抹灰20mm、墙总厚200mm、面密度为580kg/m²。根据上述公式可算得墙体平均隔声量为54.56dB(A)。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首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49dB(A)",考虑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综上,本项目墙体隔声量以25dB(A)计。

③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 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避免误操作产生异常噪声。

3.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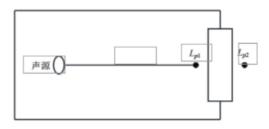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 α /(1- α),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 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诱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 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 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rm div} = 20\lg(r/r_0)$$

式中: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项目昼间生产,只预测昼间生产设备噪声的影响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时段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45	36	48	47						
夜间	45	36	48	47						

3.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夜间有频发、偶发噪声影响时同时测量频发、偶发最大声级。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

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 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 标监测	项目厂界 外 1m 处	昼间和夜 间等效声 级(L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1、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_	工序/生产		固体废物			产生情	况	处置	措施	
运营	线	装置	名称	废物代码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期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3	委托处置	3.3	环卫部门
环	人工投料	/	废包装袋	900-011-S17		物料衡算法	0.804	委托利用	0.804	
境	修饰、检验	/	边角料、不 合格品	900-003-S17	一般工业	产污系数法	0.5	委托利用	0.5	
影	修饰、检验	/	金属边角 料	900-001-S17	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62	回收利用	0.062	回收公司
响和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 器	沉降粉尘	900-001-S17		物料衡算法	0.02	委托利用	0.02	
保	原料包装	/	废原料桶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03	委托处置	0.03	
护	切割	电火花机	废火花油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1	委托处置	0.1	
•	废气处理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900-039-49	左, 以人 [chi th/m	产污系数法	1.686	委托处置	1.686	危险废物
措施	设备维修 保养	/	废含油抹 布手套	900-041-49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委托处置	0.02	处理单位
	设备维修 保养	/	废机油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1	委托处置	0.1	

运

营

期

固体废物源强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20 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年产生量为 3.3t(按年运作 330 天计),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 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生活垃圾"中的"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99-S6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主要由塑料原材料包装产生,根据原辅材料用量可知,PP、PE、ABS、色母粒使用量 200.88t/a,产生 8036 个废包装袋,1 个按照 0.1kg 计算,产生量为 0.804t/a,主要成分为纤维及复合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900-011-S17,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一般固废产生系数,即一般工业固废 2.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 200t/a,因此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主要成分为塑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污系数核算表可知,金属结构体及其部件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产生系数为 6.1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年加工钢板 10t/a,因此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062t/a。金属边角料主要成分为钢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外售综合利用。

4) 沉降粉尘

根据废气分析可知,本项目金属沉降粉尘产生量 0.02t/a,主要成分为钢铁,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1)废原料桶

本项目废原料桶主要有水性脱模剂原料桶、火花油原料桶、机油原料桶, 三种原材料均为 20kg 桶装。根据原辅材料可知, 共产生 30 个废原料桶, 按照 1 个 1kg 计算, 废原料桶产生量 0.03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 代码为 900-041-49, 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火花油

本项目电火花加工过程产生废火花油,按照使用的火花油全部产生废火花油计算,根据"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原辅材料"分析可知,废火花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08 类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49-08,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中使用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类别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

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容量按照 15%计算,活性炭需要量=0.188t/a(废气处理量)÷15%=1.253t/a,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填量 0.749 吨,每年需更换 2 次活性炭,因此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0.749(活性炭装填量)×2(活性炭更换次数)+0.188(废气处理量)=1.686t/a。

4)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设备购买的时候内自带机油,设备内部存放的机油量为0.1t,使用的过程中有所损耗,机油每年全部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1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过程中,工人需使用手套及抹布,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抹布将会被收集起来,这部分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02t/a。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产生 产生 危险 危险 危险 污染 危险废物 工序 有害 产废 量 主要 序号 废物 废物 形态 特性 防治 及装 周期 代码 (吨 成分 成分 类别 名称 措施 /年) 置 废原 原料 原料 有毒 HW49 900-041-49 0.03 固态 半月 交由 料桶 包装 液体 桶 有相 矿物 废火 火花 HW08 900-249-08 切割 液态 3月 2 0.1Т 应危 花油 油 油 废废 废气 废活 活性 有机 半年 物处 3 HW49 900-039-49 1.686 固态 Т 处理 性炭 炭 溶剂 理资 废含 质单 设备 油抹 矿物 位处 4 HW49 900-041-49 0.02 维修 固态 纤维 1年 Т 布手 油 理 保养 套

表 4-18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5	废机 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 维修 保养	液态	机油	矿物 油	1年	Т		
---	---------	------	------------	-----	----------------	----	----	---------	----	---	--	--

备注: T: 毒性; C: 腐蚀性; I: 易燃性; R: 反应性; In: 感染性。

4.2、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贮存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 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 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若运营过程建立电子台账,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2)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贮存能力约为2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3)设置分类收集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贮存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贮存设置要求如下:

-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7)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8)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 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 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 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 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9)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 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 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可能产生粉尘、 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

封包装,储存过程不产生废气。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 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包括:

①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②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记录形式: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 场所 名称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废原 料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开口 密封		1年
	废火 花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密封	4t	1年
危险 废物 暂存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 南偏 西侧	6 m²	固态, 密封 袋装		1年
间	废含 油抹 布手 套	HW49	900-041-49	四网		固态, 密封 袋装		1年
	废机 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密封		1年

4.3、固体废物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 求
1	生活垃圾	委托处 置	交环卫部门处置	3.3	设生活垃圾 收集点
2	废包装袋	委托利	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0.804	设一般工业
3	边角料、不	用	文田四权公り处理	0.5	固废暂存点

	合格品				
4	金属边角料			0.062	
5	沉降粉尘			0.02	
6	废原料桶			0.03	
7	废火花油			0.1	
8	废活性炭	委托处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	1.686	设置危险废
9	废含油抹布 手套	置	物处理单位处理	0.02	物暂存间
10	废机油			0.1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液体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实验室,泄漏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5.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 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 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应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和仓库。要求: 地面硬底化。

3、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 渗,见下表。

防渗区 装置(单元、设 识别结 序 域及部 防渗措施 묵 施) 名称 果 位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重点污 ≤10⁻⁷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染防治 1 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 和化学品仓库 X 透系数≤10-10cm/s),设置围堰。 一般污 生产车间和仓库 地面混凝土硬化 2 地面 染防治 X 非污染 3 办公室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防治区

表 4-21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5.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5.4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 5.4.1 法律法规等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5.4.2 无明确要求的,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周边地表水、海水、地下水和土壤开展监测。对于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海水的排污单位,可按照 HJ 2.3、HJ/T 91、HJ 442.8 及受纳水体环境管理要求设置监测断面和监测点位。开展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的排污单位,可按照 HJ 610、HJ 164、HJ 964、HJ/T 166 及地下水、土壤环境管理要求设置监测点位。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难降解类有机物排放,不排放废水,基本不会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项目内生产区全部硬底化,因此不需要进行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7.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 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火花油、废机油、废火花油属于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水性脱模剂等其他物质成分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中无直接对应的物质,根据其毒理学资料及生态学资料,原辅材料及产品中的其他成分不属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 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中的类别 1、类别 2 和类别 3,也不属于《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中的类别 1,不计算其 Q 值。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实际贮存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临界量 (吨)			贮存量占临 界量比值 Q		
1	火花油	2500	/	0.04	0.000016		
2	废火花油	2500	/	0.1	0.00004		
3	废机油	2500	/	0.1	0.00004		
	合计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项目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96<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

	次 · 20 定次 · 5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危险 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环境风险类 型	环境影响 途径					
危废 暂存 间	废原料桶中残留原料泄露;废火花油、废机油泄漏;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起火	矿物油,事 故废水、废 气等	危废暂存间	泄漏☑ 火灾、爆炸引 发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化学 品仓 库	原材料泄漏、火花 油发生火灾爆炸产 生的次生污染	原材料,事 故废气、废 水等	化学品仓库	泄漏☑ 火灾、爆炸引 发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生产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	事故废气、	生产车间	泄漏☑	大气☑					

表 4-23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车间	生污染	废水等		火灾、爆炸引 发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	地表水☑ 地下水☑
成品 暂存 区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 生污染	事故废气、废水等	生产车间	泄漏☑ 火灾、爆炸引 发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废气 处理 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 故障导致废气超标 排放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 施	泄漏□ 废气超标排 放 ☑	大气 团 地表水口 地下水口

注:风险源: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2)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3)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4)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5)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

(2)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 1)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2)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应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3)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警报同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化学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 1) 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
- 2) 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 3) 根据化学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4)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5) 专人管理, 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
 - (4) 火灾的防范措施
- 1)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消防局对生产进行管理,不超负荷用电、规范 用电设施,减少因短路发生的火灾; 2)原料分区合理堆放,减少厂内的存 放量,预留消防通道; 3)配备足量的灭火器。

7.4、风险应急措施

- 1)危险物质撒落或泄露在地面时,应及时扫除并转移到相对应的容器中。
- 2)发生火灾时,立刻使用灭火器等灭火装置进行灭火,并组织无关人员进行撤离,根据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组织相关人员转移厂内易燃物,减少火情扩散,降低污染源强度。
- 3)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启动事故废水收集、截流等装置,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引发环境污染。

7.5、结论

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均不存在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 号、/污 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排 放口 (DA0 01)	TVOC/非甲 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 腈、1,3-丁二 烯、乙苯、 甲苯、臭气 浓度	注塑及脱模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排风措施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TVOC/非甲 烷总烃、甲 苯、苯乙烯、 臭气浓度、 丙烯腈	通排风措施	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钻床加 工、磨 床加工 废气	颗粒物	车间沉降后无组 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 01)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接入管网	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 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 声	选用低噪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 墙体隔声;加强 生产管理,合理 安排经营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属边角料产;危险	人、沉降粉尘收 透物(废原料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桶、废火花油、废	; 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品、金 ;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 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要求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生产车间和仓库地面混凝土硬化;办公室、包装桶仓库和宿舍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本项目各风险单元分别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范措施、 化学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火灾的防范措施等; 2、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制定完善的应急措施; 3、完善厂区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
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
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在此
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变化量®
	废气量(万 m³/a)	0	/	0	5280	0	5280	+5280
	颗粒物(吨/年)	0	/	0	0.002	0	0.002	+0.002
	TVOC/非甲烷总烃(吨/年)	0	/	0	0.196	0	0.196	+0.196
	臭气浓度(吨/年)	0	/	0	少量	0	少量	/
废气	苯乙烯(吨/年)	0	/	0	少量	0	少量	/
	丙烯腈(吨/年)	0	/	0	少量	0	少量	/
	1,3-丁二烯(吨/年)	0	/	0	少量	0	少量	/
	乙苯(吨/年)	0	/	0	少量	0	少量	/
	甲苯(吨/年)	0	/	0	少量	0	少量	/
	废水量(万吨/年)	0	/	0	0.018	0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吨/年)	0	/	0	0.044	0	0.044	+0.044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吨/年)	0	/	0	0.036	0	0.036	+0.036
	悬浮物(吨/年)	0	/	0	0.033	0	0.033	+0.033
	氨氮(吨/年)	0	/	0	0.005	0	0.005	+0.005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吨/年)	0	/	0	3.3	0	3.3	+3.3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袋(吨/年)	0	/	0	0.804	0	0.804	+0.804
	边角料、不合格品(吨/年)	0	/	0	0.5	0	0.5	+0.5
	金属边角料(吨/年)	0	/	0	0.062	0	0.062	+0.062
	沉降粉尘(吨/年)	0	/	0	0.02	0	0.02	+0.02
	废原料桶(吨/年)	0	/	0	0.03	0	0.03	+0.03
7. IV. F	废火花油(吨/年)	0	/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0	/	0	1.686	0	1.686	+1.686
120	废含油抹布手套(吨/年)	0	/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吨/年)	0	/	0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89 —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项目东面---紧邻安研纳米新材料科技(广州)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南面--隔厂区道路 25m 为广州植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西面---隔厂区道路 10m 为广州鑫华汽车部 件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隔厂区道路 15m 为广州博太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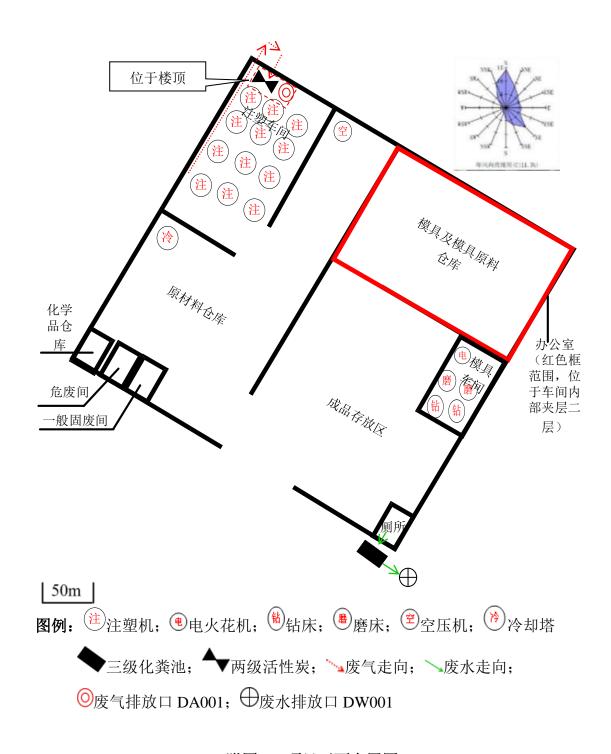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外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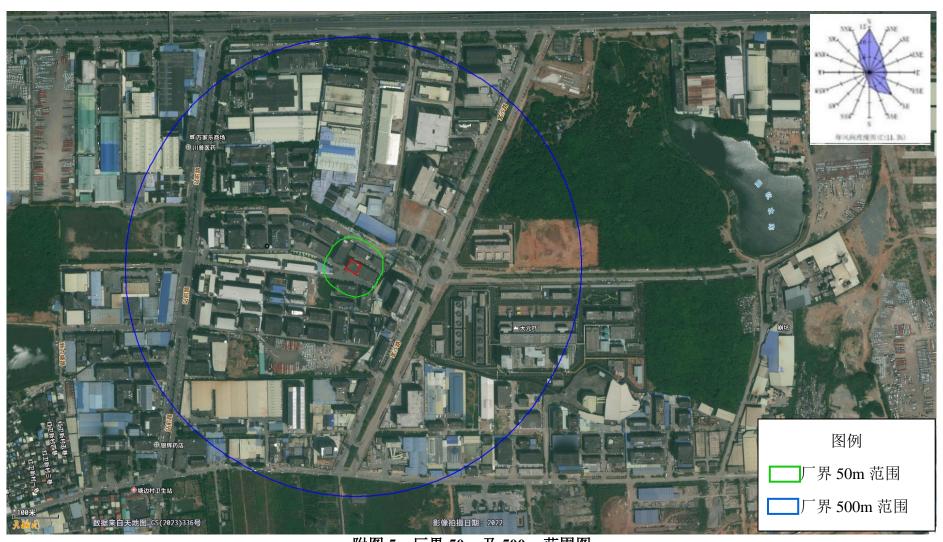


项目现状—内部照片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场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界 50m 及 500m 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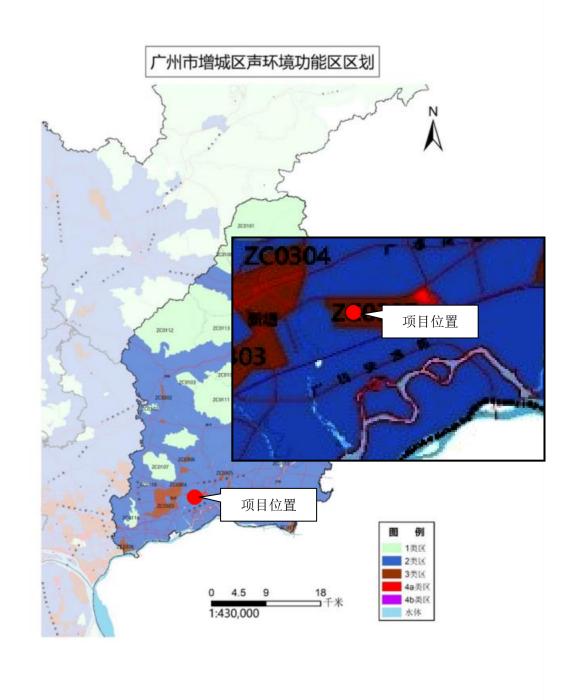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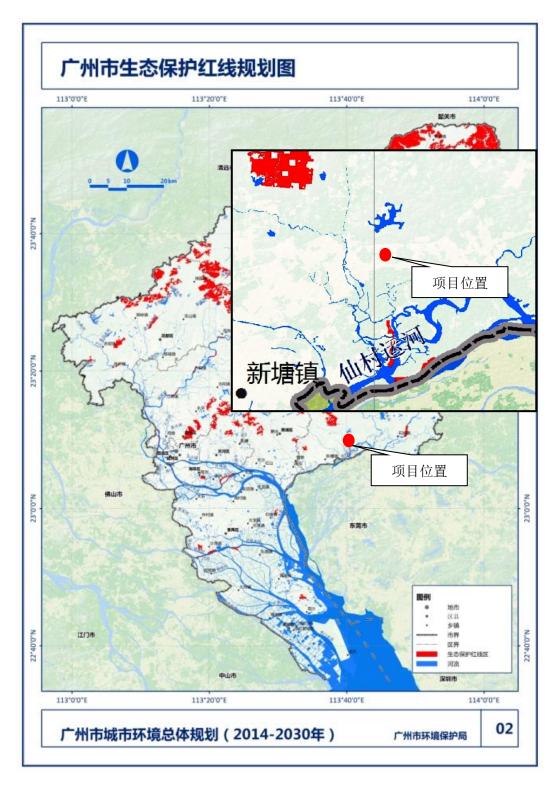
sthjj.gz.gov.cn/attachment/6/6764/6764139/7160493.jpg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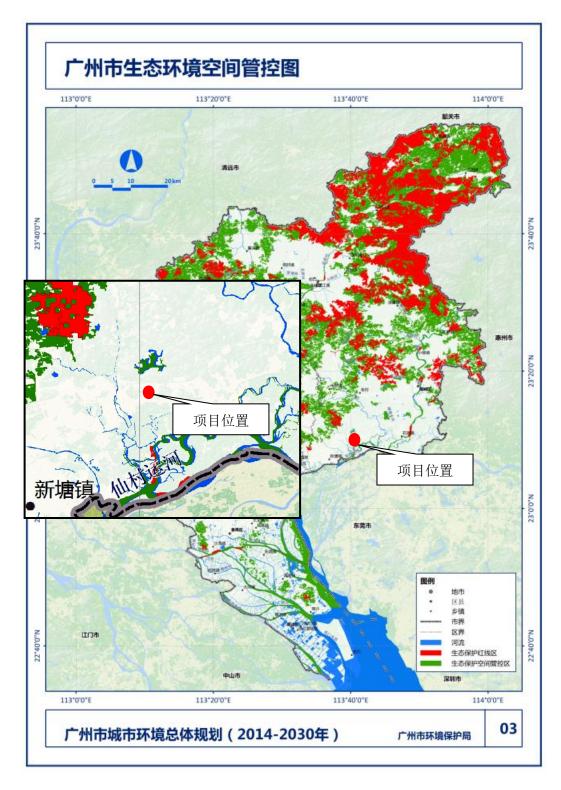
附图 7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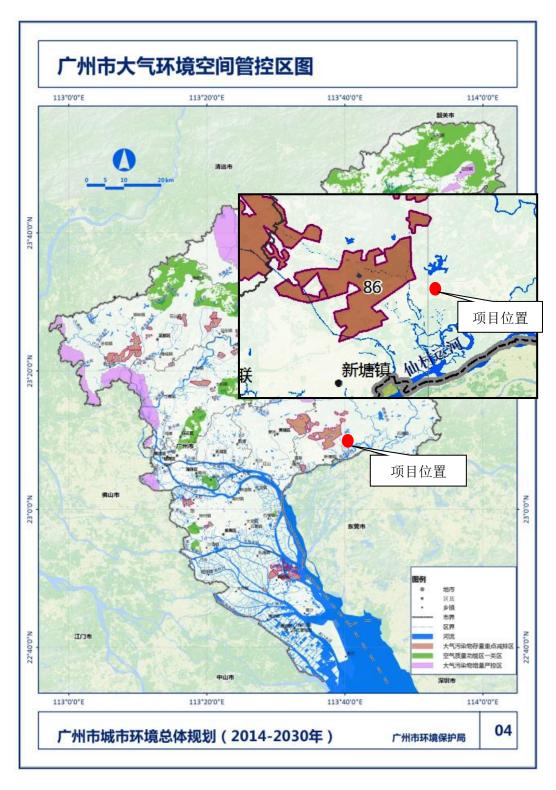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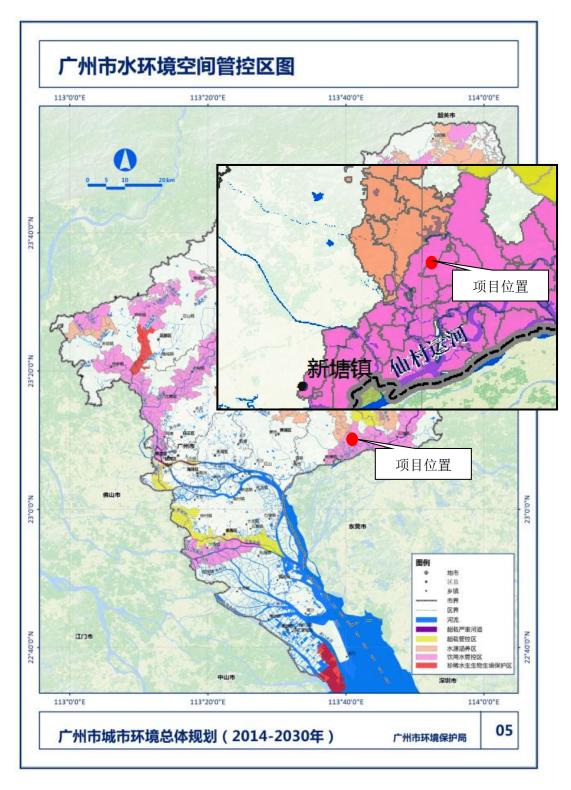
附图 9-1 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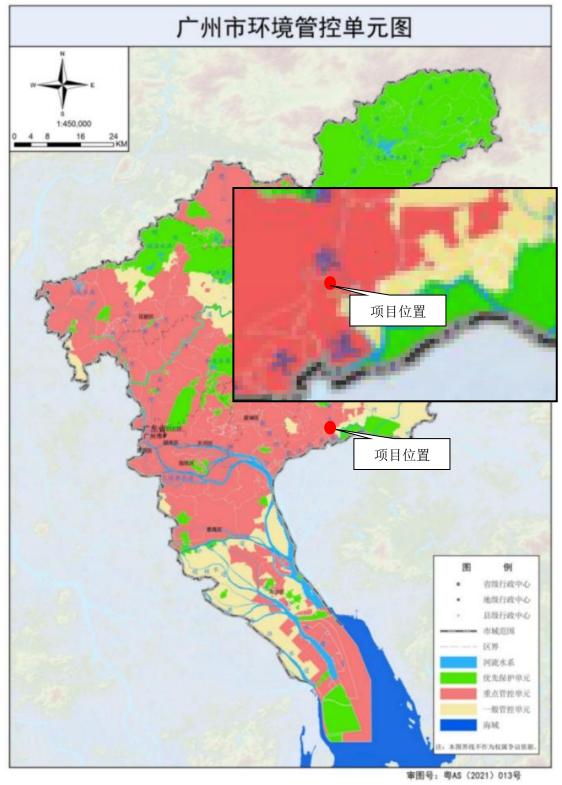
附图 9-2 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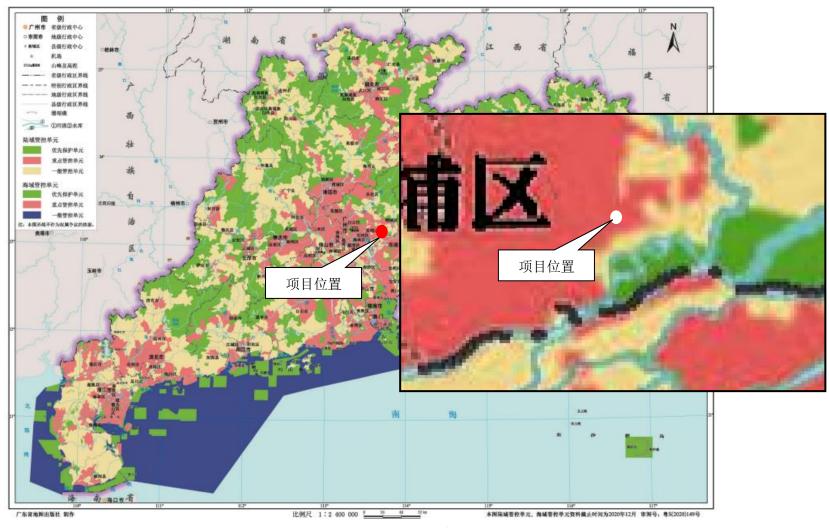
附图 9-3 环境空间管控图-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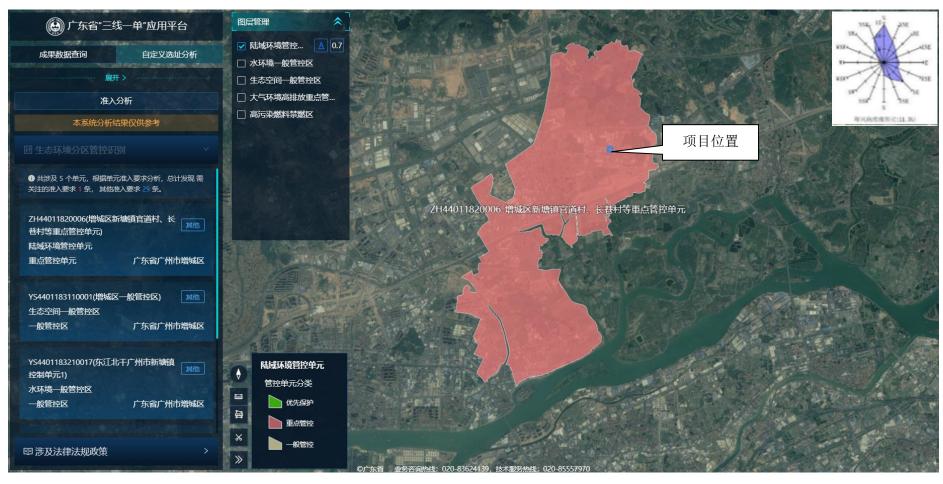
附图 9-4 环境空间管控图-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0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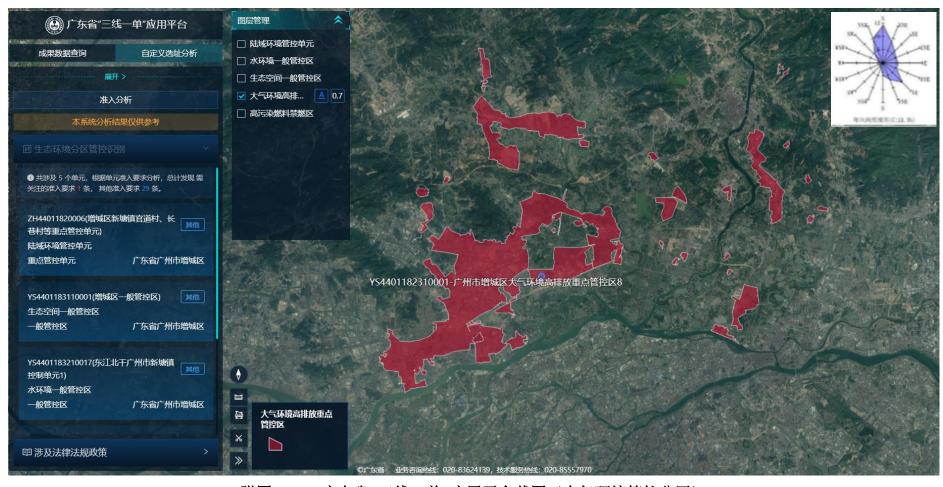
附图 12-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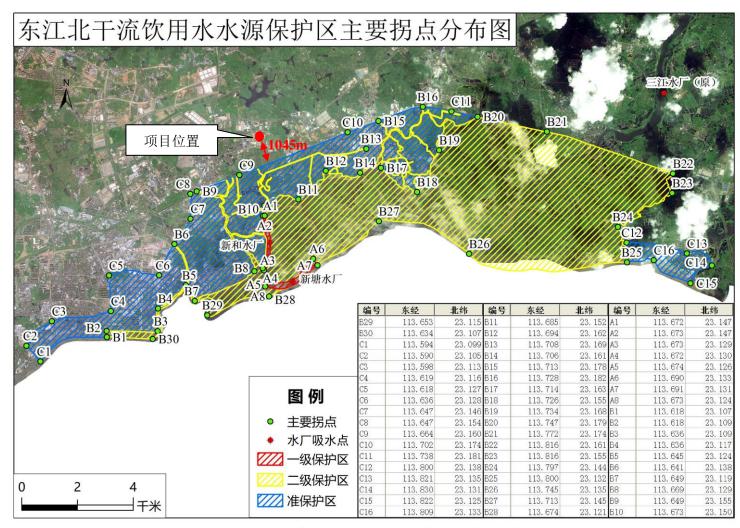
附图 12-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管控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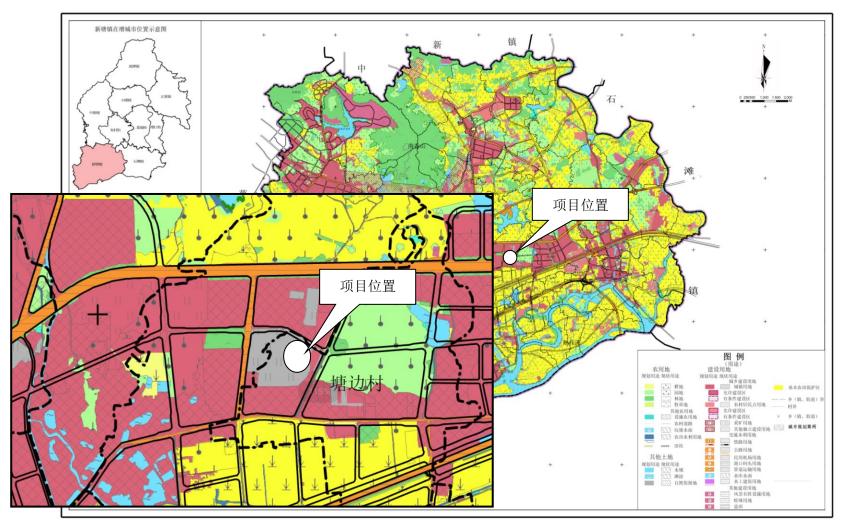
附图 12-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附图 12-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附图 13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附图 14 本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图位置关系